

RC-11/13：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¹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衔接举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

2. 又决定会议期间将酌情举行若干关于共同问题的联合会议；

3. 还决定这些会议将包括会期不超过一天的高级别部分；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支持各区域会议协助区域筹备进程，并与其他区域会议进行协调，从而协助缔约方为衔接会议做准备；

5. 邀请各缔约方尽可能在 2025 年 1 月 28 日之前提出主办 2027 年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意向，供 2025 年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审议。

¹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联会的地点和日期的 BC-16/26 和 SC-11/25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